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中小〔2024〕15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 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(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号)要求,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补对象

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不含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)。奖补对象不含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

业。

二、扶持范围及额度

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（时间、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，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. 评审择优入库项目

结合我市入库名额，根据评审指标择优推荐入库企业。请各市区按照《江门市 2025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指引》（详见附件 2）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专精特新企业申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企业于 8 月 10 日前按“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-数字工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> 或 <http://210.76.82.21/> 技术支持电话：13609085751）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。

（二）请将推荐申报文件、汇总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（采用胶装，并用 A4 纸双面按顺序装订成册）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Excel 电子表格于 7 月 24 日前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 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

-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- 2.江门市 2025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指引
 - 3.江门市 202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
 - 4.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明细表
 - 5.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
 - 6.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绩效目标表
 - 7.真实承诺函
 - 8.贷款贴息专题申报材料目录
 - 9.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贷款贴息项目入库评分细则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(联系人: 曾磊鑫; 联系电话: 3279739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
